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件进展公告

一、重大诉讼事件受理基本情况简介

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（简称“青岛中院”）通知，截至到 2005 年底，青岛中院共受理各地股民提出的以公司及其他单位、公民为被告的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的数量为 2716 件，涉及的股民数量为 6989 人（含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），涉案标的总额约计人民币 44242 万元。

二、重大诉讼事件进展情况

2007 年 7 月 26 日，公司接到青岛中院通知，将于 2007 年 7 月 28 日起，进行全面集中审结投资人诉我公司虚假证券信息纠纷案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情况

除上述虚假证券信息纠纷案外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重大诉讼事件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本系列案涉诉额大，审理结果对公司的影响目前尚难以估计。公司将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，妥善解决虚假证券信息纠纷案，尽可能减少案件对公司的影响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公司控股股东在股改中承诺，以其合法持有的不超过本公司 60,211,200 股股份向适格原告履行责任。在此基础上，公司及控股股东将积极配合法院解决上述重大事项。

由于民事诉讼事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经与深交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7 月 30 日起停牌 2 周。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7 年 7 月 27 日